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2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主任委員志堅 紀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市都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城鄉局檢視目前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案件,釐清各案 辦理情形及責任歸屬,倘因申請人已無辦理意願,則應予 以撤審。另為協助市政各項建設推動,還請各專案小組協 助加速審議進行。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公園用地)案。
- (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部分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案。
- (三)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二重埔 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市 地重劃開發)案。

- (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 (五)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案。
- (六)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市地重劃 F及 G 單元)案。

	安山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公園	辨	理	新北市政府			
案由	月地)案		關	新北甲政府		义 /打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_	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參、計畫缘起:

本案位於三峽藍染公園預定範圍內,基地內保留具傳統閩南式合院建築-金興居,雖未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仍具有傳統歷史風貌,目前計劃透過透過金興居建物之整修,結合整體藍染公園規劃,作為未來藍染工作坊辦公室及提供公益性使用,未來串連84巷、民權老街、89巷;形塑整體三峽老街體驗活動。

本案基地部份位於金興居建物,另一部分為建物前廣場,地上並無地上物,未來金興居局部空間提供作為藍染工作坊空間使用,部分前埕廣場作為藍染成品展示區。為配合整體三峽藍染公園規劃,保存既有建築地景地貌,擬將本案基地變更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基地部份位於金興居建物,另一部分為建物前廣場,地上並無地上物,變更範圍包括三峽鎮民權段 694-0、694-1、694-2、693、695 五筆地號。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明。

說

本案位於三峽藍染公園預定範圍內,基地內保留具傳統閩南式合院建築-金興居,結合整體藍染公園規劃,擬將本案基地變更為歷 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私有土地以購買或容移方式辦理。

柒、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自99年10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1月09日上午10時假三峽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

二、縣都委會

本案提送縣都委會第 407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就以下兩方案 檢討評估後,再行提會審議:

- 將本案土地於主要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配合訂定細部計畫 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協議書規範,以維臺北縣政府及建物 所有權人雙方權益。
 - 製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以買賣、徵購、土管或容移方式取得土 地以保留原有風貌,並與地主研商評估後續維管問題。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除以下各點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依提案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果,以所提方案變更為歷史風貌特 定專用區(一),並同意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

- 2. 倘未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要求,行政單位應妥為因應,必要時另 循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3. 請將會議中所補充說明之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容。
- 4.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後附表二。
- 5. 配合修正案名以符實需。

表一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户內容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細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_	三峽鎮 694-0、 694-1、 694-2、 693、695 地號	歷史風貌特 定專用區 (0.0625)	歷史風貌特定 專用區(一) (0.0625)	本案位於三峽藍染公 園預定範圍內,基地內 保留具傳統閩南,結合 院建築-金興居,結合 整體藍染公園規劃,擬 將本案基地變更為歷 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一)。	
1	本計畫	·	-	增訂本專用區(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詳附件一)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公園用地)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情					作業單位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	大會決議
1	劉銀	三峽鎮	1. 歷史風貌眾在古蹟	系 爭 三 筆 土	酌予採納。	依作業單位
	村	民權段	而非公園面積之大	地,仍需按古蹟	理由:	建議通過。
		694-0、	小	文物保存,不得	本變更案其	
		694-1、	2. 本件都市計畫原已	有假藉變更為	變更目的為	
		694-2 地	肯定內有閩式合院	公園用地為	擴大三峽老	
		號	建築一金興居存	由,將地目變更	街範圍,帶動	
			在,即應以保存此建	至損及陳情人	地方產業發	
			物為計劃之本體,不	權益與圖利他	展,不作強制	
			得擅自更改。	人情事,否則必	徴收,修訂為	
			3. 於本主體建物旁又	依法訴追。	歷史風貌特	
			有一些新建建築		定專用區	
			物,破壞主體建物之		(-) •	
			完整,請即拆除。			
			4. 據悉有心人士為達			
			圖謀特定人士之目			
			的欲藉變更地目方			
			式為之,貴會應善盡			
			執掌,勿淪為他人利			
			用而不知。			
2	劉淑	三峽鎮	1. 主管機關的都市計	繼續讓原有住		依作業單位
	如	民權段	劃,理應造福當地住	民(所有權人)		建議通過。
		694-1 地	民為主,使市鎮更	安居樂業,與地		
		號		方共榮發展	變更目的為	
			安居樂業已久,怎一		擴大三峽老	
			紙怵目驚心的公文		街範圍,帶動	
			要變更原有地目,侵		地方產業發	
			害所有權人之財產		展,不作強制	
			權,實屬不合理,也		徴收,修訂為	
			令人質疑政府的施		歷史風貌特	
			政美意為何?因		定專用區	
			此,反對將計畫中之		(-)。	
			私人地目做任何變 更。			
3	劉寶	三峽鎮	1. 此地坐落台北縣三	無	 酌予採納。	依作業單位
	玉等	民權段	峽鎮民權段		理由:	建議通過。
L	•	,				,

編	陳情	人及陳情	r.	冲 坐 市 石	作業單位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建議	大會決議
	25	694-0、	694-0 \ 694-1 \ 694-2		本變更案其	
	人	694-1、	地號,係民之祖先劉		變更目的為	
		694-2 地	諒先生所興建(金興		擴大三峽老	
		號	居)為配合三峽老街		街範圍,帶動	
			整體規劃,民等同意		地方產業發	
			由城鄉局整修中。		展,不作強制	
			2. 熟不知縣府未經同		徴收,修訂為	
			意任意公告欲將此		歷史風貌特	
			地規劃為公園預定		定專用區	
			地,強制徵收,讓民		(-)。	
			等震驚不已。			
			3. 金興居乃民等之祖			
			先所留,請縣府勿擅			
			自作主,請尊重民			
			意,何況金興居週遭			
			公有地幅員廣闊,何			
			須吾等私地作為公			
			園。			
			4. 請縣府體恤民之祖			
			先辛勤勞苦,及後代			
			慎終追遠,勿強制推			
			行,否則民等將極力			
			爭到底。			

附件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為積極三峽藍染公園之文化景觀特色而劃設之。 其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定如下:

- 1.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主要供商業、文化、地方特色產業等相關活動及設施之使用,其 允許使用及活動項目條列如下:

 - (1)文化展演設施 (2)日常用品零售業 (3)餐飲業
- (4)一般服務業

- (5)具地方特性之旅館或住宿設施
- (6)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認可之行業
- 2. 本區內之建築物、綠化、地景均應配合三峽藍染公園之特色,保存既有建築地景地貌,納 入「風貌保存」,其整修及維護需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3.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容積率不得大於不百分之二一○,高度不得超過十 三公尺。
- 4. 本區內之金興居空間應發展具歷史文化之產業活動如特色餐飲、生活藝術、生活雜貨、文 史工作室(教室)、匠師傳承工作室、文化展演空間,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認可者。
- 5. 本區內之建築基地之可建築容積未使用部分,得依89年10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 更三峽都市計劃(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 |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第5條第3項第4款 容積移轉之計算公式移轉至「三峽都市計畫區」及「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之可開發基地。 公園用地:
- 1. 本區內之金興居空間及外部空間應維持原建築及地景樣式,其整修及維護需經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2. 本區內之金興居空間應展具歷史文化之產業活動如特色餐飲、生活藝術、生活雜貨、文 史工作室(教室)、匠師傳承工作室、文化展演空間,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認可者。

說	
明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部分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 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 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經查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部分屬三重都市計畫之住宅區;部分為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 9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5 案,將位於二重疏洪道細部計畫案內之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上開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表示,該通檢案將其土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後,致其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土地形成畸零地,未來難以建築,故陳情將其土地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並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開發。

考量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期程及顧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肆、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三重都市計畫中區,中山路(臺1省道)以南、三陽路以北住宅區,土地標示為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257-5(部分)、257-84(部分)、257-74(部分)及260-12(部分)地號土地,面積0.0617公頃。詳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變更基地右側緊臨名源街、北側臨名源街 61 巷,現況大部分為空地,少部分土地上有 1 層樓磚造房屋。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情形詳表一及圖二。

表一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257-74	莊信泰(1/2)、莊万慶(1/2)
257-75	林田塗(1/2)、林國明(1/2)
257-84	林田塗(1/2)、林國明(1/2)
260-12	葉東成(1/2)、葉志宏(1/6)、葉俊雄(1/6)、葉宗憲(1/6)

陸、變更內容

在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增加學校用地之考量下,將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並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詳表二 變更容綜理表、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三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為文中小用地,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採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	面積	土地	取得力	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辨	預定完成 年	-限	經費
施種類	(公頃)	市地重劃	一般	其他	工程費 (萬元)	單位	· 其及无效 十	- TX	來源
文中小 用地	0.0617	v				新北市政府	自本計畫案公 發布實施後五 內開發完成		

註: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辦理經過

議

- 一、個案變更認定:99年12月21日北府城審字第0991227160號函認定。
- 二、公展及說明會:100年1月19日至100年2月17日,100年2月9日辦理說明會,公展期間無收受任何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玖、以上內容,提請審議。

决 一、本案除依逕為分割後之新編地號修正案名及計畫書所載地號內容、面積 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係屬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請內政部予以優先審議。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部分二重埔段頂崁小段257-74、257-75、257-84、260-12地號等4筆土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		<u> </u>	84、200-12 地號等 4 聿土地	市都委會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決議	備註
	名源街61巷南侧住宅區	住 (0.0617)	文用(0.7 附件納重道地部範採重式發中地0.061頃 條 二洪側細畫,地方開	1.三 257-84、260-12 257-84、260-12 257-84、260-12 257-84、260-12 市計 257-84、260-12 市計 257-84、260-12 市計 257-84、260-12 市計 257-84、260-12 市計 257-84、260-12 为所 257-84、260-	虎童(十万年重圆鱼谷重主重, 敛, 邑, 丙夔宜 上之了虎,也等之二畫式實疏重盤綜疏宅劃 經案致土故側更劃 地考77等小區各新正畫號積照另本設內優 上將其地陳附為開 合量、 4 用細約編案書內外案本府計政先後號及載、其過係大,予議後號及載、其過係大,予議	變圍分埔崁 257-74

言	兌
Н	月

案 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二重埔段頂崁小段257-74、257-75、257-84、260-12地號等4筆土地納入市地重劃開發)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貳、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經查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部分屬三重都市計畫之住宅區;部分為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 9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5 案,將位於二重疏洪道細部計畫案內之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上開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表示,該通檢案將其土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後,致其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土地形成畸零地,未來難以建築,故陳情將其土地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並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開發。

考量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期程及顧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辦理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在三重主要計畫層級,將其由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並納入二重 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之市地重劃開發內,本案係配合變更細部計畫範圍。

肆、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三重都市計畫中區,中山路(臺1省道)以南、三陽路

以北住宅區,土地標示為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5 (部分)、257-84 (部分)、257-74 (部分)及 260-12 (部分)地號土地,面積 0.0617 公頃。詳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陸、現行計畫概要與發展現況

一、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涵蓋三重市德厚里全部行政轄區及二重、田安、光陽、重明、福祉、福德、成功、頂崁、谷王、五股里之部分地區。東西側以原洪水平原管制線為界,南側以大漢溪為鄰,二重疏洪道將本計畫區分隔成東西兩處,計畫面積為 138.338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94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4,000 人。

(四)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文教區、天然氣事業專用區、私立清傳商職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93.3317公頃。

公共設施則劃設有機關用地 3 處、學校用地 4 處、公園用地 4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市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2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捷運系統用地 4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綠地用地 3 處,另尚有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為 45.0054 公頃。詳見表一及圖二。

二、發展現況

變更基地右側緊臨名源街、北側臨名源街 61 巷,現況大部分為空地,少部分土地上有 1 層樓磚造房屋。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情形詳表二及圖三。

表二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257-74	莊信泰(1/2)、莊万慶(1/2)
257-75	林田塗(1/2)、林國明(1/2)
257-84	林田塗(1/2)、林國明(1/2)
260-12	葉東成(1/2)、葉志宏(1/6)、葉俊雄(1/6)、葉宗憲(1/6)

柒、變更內容

考量本府辦理市地重劃期程及顧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在三重主要計畫層級,將其由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並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之市地重劃開發外,本案係配合變更細部計畫範圍。詳表三 變更容綜理表、圖四 變更示意圖、表四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為文中小用地,納入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採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	面積	土地	取得力	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辨	預定完成 年	經費
施種類	(公頃)	市地重劃	一般	其他	工程費 (萬元)	單位	頂足元成 午	來源
文中小 用地	0.0617	v				新北市政府	自本計畫案公 發布實施後五 內開發完成	

註: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辦理經過

- 一、個案變更認定:99年12月21日北府城審字第0991227160號函認定。
- 二、公展及說明會:100年1月19日至100年2月17日,100年2月9日辦理說明會,公展期間無收受任何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玖、以上內容,提請審議。

決

本案除依逕為分割後之新編地號修正案名、計畫書所載地號、面積及計畫書部分內容誤植一併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議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257-74、257-75、257-84、26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市地重劃開發)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	變更內沒	容	424		TH	<u>_</u>	市都委會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決議
	計畫範圍	非本部畫園(2061)	納二疏道側區部畫圍市重方開(7入重洪兩地細計範採地劃式。61)	三計畫惟都市盤新畫地上人中住故地地在用頂地重畫之99市計檢編案,開陳小宅陳區納顧、崁號都(住年畫圖)第之市盤表地土將部市土加段4計重區10(重(5土地檢示後地其計地地學25年	D-1 畫疏(月二製帛案地重討,,形土畫重所校7-1 上二2之洪規 28 重及 下, 劃案該致成地範劃有用 74 地重地住道定日疏事段將由方發通其畸納圍開權地、由疏器;找日決事段將白云布視任第二月發人一 2 由流	虎宅雨采發失業)位住弋寅儉位零入內養人之57住共等區側市布道財」於宅開實案於地二,。權考77宅道4;附地實明務案二區發施將三,重並 、量5區兩筆部近重施側計變重變。,其重未疏變 土下2變側土分地劃2附畫更疏更 然土都來洪更 地,5頁地	上為區方「近調內洪為 土地市難道為原三)式變地整容道文 地變計以兩文部重細開更區專綜細中 所更畫建側中分都部發三(案理部小 有為區築附小屬市計,重都通表計用 權文之,近用	本為新正畫號計內併其過案分編案書、畫容修餘。除割地名所面書誤正照依後號、載積部植外案。

註:實際變更之範圍及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定樁面積為準

案由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參、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辦理經過

- 一、個案變更認定:99 年 12 月 21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227160 號函認 定。
- 二、公展及說明會:100年1月19日至100年2月17日,100年2月 9日辦理說明會,公展期間無收受任何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就區域排水而言,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之三重、新莊地區僅設有頂裝抽水站,因其整體設置抽水量只有13.5cms,抽水量及能力明顯不足,無法因應區域防洪所需。且因新莊化成路箱涵(後村圳)順逆坡交錯分布,易造成水流停滯無法流動,加以新莊、三重交界之洲仔尾溝蜿蜒曲折,斷面不足且排水坡度不佳,因此造成此區域長久以來積淹水問題。另為配合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擬將原屬中港大排集水區之思源路沿線區域,利用機場捷運線設置雨水箱涵引入新設化成抽水站,以減輕中港大排負擔及增進區域排水效率。另近年計畫區範圍土地大規模且快速密集開發,導致集水區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增加,爰為強化區域排洪能力,減輕及避免淹水災害,確保集水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經縣府檢討評估後,擬針對該區增建抽水站。

依計畫內容應以能滿足五年重現期距降雨為設計標準,本計畫 新建化成抽水站,擬裝置 6@7 cms=42 cms 抽水機組。爰評估工程 需求、可行性與效益,並考量用地現況、適宜性及權屬等因素,擇

說明

定於新莊化成路底西側之非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設置抽水站(詳圖 1)。而現有洲仔尾溝東側屬三重都市計畫範圍,規劃作為抽水站系 統之重力排放水路。故辦理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變更位置及基地現況

(一)基地位置

本案計畫針對化成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評估工程需求、可行性與效益,並考量用地現況、適宜性及權屬等因素,擇定於新莊 化成路底西側之非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設置抽水站。而現有洲仔 尾溝東側屬三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範圍,規劃作為抽水站系統 之重力排放水路,計畫位置詳圖 2。

(二)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面積

本案基地化成抽水站之洲仔尾溝重力排放水路座落於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大有小段 362-3 地號土地,面積計 285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詳表 1,基地地籍示意圖詳圖 3)。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私有土地計畫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三重市	二重埔段 大有小段	362-3	285.00	285.00	葉金護等6人
		合計		285.00	

表1 計畫基地土地使用清册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基地化成抽水站之引水幹線洲仔尾溝重力排放水路部分,西側鄰機場捷運與新莊市化成路、東側空地目前作為資源回收廠使用,北側銜接防汛道路(疏洪西路)與疏洪道九號越堤道。 現況除既有洲仔尾溝河道範圍外,另有臨時貨櫃屋3座與附屬雨 遮,做為資源回收廠辦公室、廚房與停車空間使用。

四、變更內容

本計畫為提供未來化成抽水站增設重力排放流水路相關設施,需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為排水溝用地,面積約 0.0285 公頃;本案變更位置詳圖 4-1,變更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2、表 3 及圖 4。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計畫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變更	 巨內容	
(公頃) (公頃) 1.由於近年計畫區範圍土地大規模且快速密集開發,導致集水區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增加,造成每逢颱風、豪暴雨來襲,集水區積淹水事件頻仍。 2.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之三重、新莊地區僅設有頂裝抽水站,其裝置抽水量明顯不足,無法因應區域防洪所需。且因新莊化成路箱溫順逆坡交錯分布,易造成水流停滯無法流動,加以新莊、三重交界之洲仔尾溝蜿蜒曲折,斷面不足且排水坡度不佳,造成此區域長久以來積淹水問題。另為配合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擬將原屬中港大排集水區之思源路沿線區域,利用機場捷運線設置雨水箱溫引入新設抽水站,以減輕中港大排負擔及增進區域排水效率。 3.為確保集水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經縣府檢討評估後,擬針對該區增建抽水站。 4.原計畫為乙種工業區,多有違規使用情形,妨礙都市觀瞻與造成環境污染,可藉				變更理由
集開發,導致集水區集流時間縮短,地表 逕流增加,造成每逢颱風、豪暴雨來襲, 集水區積淹水事件頻仍。 2.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之三重、新莊地區僅 設有頂裝抽水站,其裝置抽水量明顯不 足,無法因應區域防洪所需。且因新莊化 成路箱涵順逆坡交錯分布,易造成水流停 滯無法流動,加以新莊、三重交界之洲仔 尾溝蜿蜒曲折,斷面不足且排水坡度不 佳,造成此區域長久以來積淹水問題。另 為配合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擬將原屬 中港大排集水區之思源路沿線區域,利用 機場捷運線設置雨水箱涵引入新設抽水 站,以滅輕中港大排負擔及增進區域排水 效率。 3.為確保集水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經縣 府檢討評估後,擬針對該區增建抽水站。 4.原計畫為乙種工業區,多有違規使用情 形,妨礙都市觀瞻與造成環境污染,可藉	位置	(公頃)	. , -	
四个术~证别:如证状况,减少	三重市 二重埔 大有2-3 地	(公頃)	排水溝用地	1.由於近年計畫區範圍土地大規模且快速密集開發,導致集水區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增加,造成每逢颱風、無水區積淹水事件頻仍。 2.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之三重、新莊地區與大樓,畫面,其裝置抽水。且因新莊人成路箱涵順逆坡交錯分布,易造成水流傳灣無法流動,加以新莊、三里排水地度、路箱涵順逆坡交錯分布,是直排水地度、大樓,造成此區域長久以來積淹水問題。原屬中港大排集水區之思源路沿則與海區域排水站,以減輕中港大排集線設置雨水箱涵引入新設排水站,以減輕中港大排負擔及增進區域排水效率。 3.為確保集水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經縣府檢討評估後,擬針對該區增建抽水站,為有違規使用情

積為準。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土地取得與工程費等經費來源,主要係來自本府自籌預算,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完成,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 4。

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面積	土地	取得式	開	闢經費(萬元	5)	主辦單	預定完	經費
項目	(公頃)	徴購	撥用	用地取得 補償費	整地及 工程費	合計	位	成期限	來源
排水溝用地	0.0285	V	_	1,245	36,833	38,078	新北市 政府 水利局	102年2月	縣府自籌 預算
合計	0.0285			1,245	36,833	38,078			

註1:相關土地取得費用將視當年度公告現值依規定辦理徵收。

註2: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編列預算與執行狀況酌予調整。

肆、以上內容,提請審議。

決

照案通過。

議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辨理	機關	新北	心市 政	文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五	案		
	一、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二、 申請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 計畫緣起							
	隨著新店溪及大漢溪供水區社經發展改	變,為	, 解決机	反新	地區	中、		
	長期用水需求,同時因應新店溪水源供應台	北市	、新北	市,	以及	93		
說	年發生艾利颱風造成桃園地區缺水事件,自多	咚水公	司依行	亍 政队	完指ラ	下水		
	資源調配應比照電力供應之迴路系統,並於 9	95年	12月2	9日	核定	「板		
	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列管時程興建相關。	工程,	嗣後為	与利信	睛用ス	火源		
	及備援系統之規劃,於98年12月28日核定	定「板	新地區	ら供 ス	K改 ē	善計		
	畫二期工程」計畫,明確新北市、台北市整合	成單一	-專營	供水	事業	體,		
	解決超大暴雨造成河川高灘地公共設施之損	害。						

明

為利二期工程進行,乃於樹林及土城(頂埔地區) 增設供水加壓站,俾解決板橋、樹林及土城等地勢較高地區供水問題。本案樹林、板橋地區供水加壓站,經評估後於樹林都市計畫區東南側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設置浮洲加壓站。

五、 變更理由

- (一)因應新店溪水源供應新北市、台北市,以及93年發生艾利颱風造成桃園地區缺水事件。
- (二) 解決板新地區中、長期用水需求。

六、 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樹林都市計畫東南側,即公二十一(水源公園)西南側,基地臨 13 公尺計畫道路水源街,都市計畫分區現為樹林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用地,現況由樹林區公所作為資源回收場使用,其變更範圍為板橋區振興段 383-3 地號及樹林市慈恩段 574-15、574-16、575-1、575-4 地號等五筆土地,均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管有。

七、 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示意圖 (詳附表一及附圖一)

八、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擬定機關主體為新北市政府,預計於民國 101 年完工, 開闢經費預估為 52,929 萬元,其實施進度及經費如下表。

表二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 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面積	土地取得	· ·	主辨	預 定 成 四	經 費
用地	土地	(公頃)	方 式	(萬元) 工程費	單位	期 限(民國)	來源
自來水事 業用地	公有	1.15	公地撥用	52,929	台灣自來水公司	99-101	自來水公司逐年 編列預算,及向上 級機關爭取經 費。

九、 辦理經過

本案自100年1月12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100年1月12日、13日、14日刊登於中華日報,並於100年1月27日上午10時假板橋區崑崙公園活動中心、100年1月27日下午2時假樹林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玖、以上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除下列各點外,餘照案通過:

- 1.因應自來水公司已公司化,將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應調整為自來水事 業專用區,並於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增列協議價購。
- 2.考量本案未來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服務所管理維護本加壓站,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有關建蔽率不得大於20%及容積率不得大於30%,另退縮建築部分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供空間設置基準」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定辦理,其餘規定依「樹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3.配合本市升格為新北市,請修正擬定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決議

附表一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 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 容						
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V. 100 dt A 1 2 W
	(公頃)							市都委會決議
樹林都市計畫	土石方資	自來水事	1.為解治	—————— 央板新地區中	、長期	變更範	圍:以板	因自來水公司已公司化,
東南側,即公	源堆置場	業用地						爰使用分區應調整為自來
二十一(水源		(1.15)	溪水源	原供應台北市	、新北		也號及樹	1 + 4 +
公園)西南側				. 93 年發生艾 N園地區缺水				
, 臨 13 公尺計				文院指示水資				
畫道路水源街			應比斯	似电力供應之	迴路系		· 575-4	
				É於民國 95 年 核定「板新地				
			改善言	十畫」及列管	時程興	為準。	0 = 170	
				【工程,以利		初十		
				f接系統之規 「「K X L E M	•			
			-	「板新地區供 工進,特於				
				水加壓站,				
				封林等地勢較				
				引題。爰變更 資源堆置場用				
				ョ 巛 堆 且 坳 爪 퇃 業 用 地 , 以				
				四壓站 。				
土地使用管制	_	_	配合新均	曾土地使用分	品			考量本案未來需設置相關
要 點								設施及服務所管理維護本
								加壓站,修正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內容有關建蔽率不
								得大於 20%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 30%,另退縮建築部
								分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退縮建築及停車供空間設
								置基準」之公共設施用地
								規定辦理,其餘規定依「樹
								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辦
								理。

案名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 (市地重劃 F 及 G 單元) 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說明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 FG 區)自辦市地重

劃籌備會

肆、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實施,原擬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惟經評估區段徵收財務風險甚高,為避免造成政府部門財務負擔,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惟考量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新北市及板橋區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性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計)」自94年3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經臺北縣都委會第347次、348次、349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爰於94年12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97年9月23日第691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因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前臺北縣都委會審決內容不同,再經臺北縣縣都委會98年7月23日第389次會議審議完竣。

嗣後本府依都委會決議,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將不涉及整體開發地區部分,自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詳圖 1。

另整體開發地區部分則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得以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 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爰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同時,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其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其中 AB 單元業經臺北縣都委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自 99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AB 單元)」案。C 單元、D 及 E 單元業經臺北縣都委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議審議完竣,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市地重劃 C 單元)」案,及將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市地重劃 D 及 E 單元)」案。

本案通盤檢討前經臺北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次再提會審議,係因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 FG 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所送之重劃計畫書經本府地政局 99 年 8 月 9 日北府地區字第 0990603627 號函准予附條件審核通過,為符合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規定,增訂部分變更內容且與前述縣都委會會議審決內容不同,爰再提會審議。

伍、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 (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 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 計畫面積為117.47公頃。

陸、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柒、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24,5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450人。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主要分為二種開發方式:都市更新、整體開發等方式, 惟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計畫將區內合法房屋密集之聚落(以聚集面積達 1 公頃以上為原則)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若採都市更新辦理整體開發,依容積率200%辦理;若採個別建築開發,依原計畫訂定之基準容積率 160%辦理。

(二)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採多元開發方式,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發展單元位置及範圍詳圖 2。

「公五」公園用地參與整體開發時,將水仙宮予以保留維護,並配合該公園之開發整體規劃。

二、開發主體

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

玖、細部計畫內市地重劃F及G單元內容

一、重劃範圍

市地重劃F及G單元位於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西側,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大埔小段107地號、江子翠段中洲小段50地號、江子翠段第一坎小段107、江子翠段第二坎小段1地號、江子翠段第三坎小段1地號及第江子翠段四坎小段100地號等705筆土地,東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西以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北以大漢溪為界。計畫面積約21.80公頃。

二、計畫內容

使用別	市地重劃F及	市地重劃 F 及 G 單元面積(公頃)					
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使 第二種住宅區	11.60	53. 21					

分區	小 計	12. 93	59. 31	
办	公園用地	1.79	8. 21	
共	文中用地	2. 54	11.65	
公共設施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1. 24	5. 69	
用	道路用地	3. 30	15. 14	
地	小 計	8. 87	40.69	
	合 計	21.80	100.00	

註: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辦理主體: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開發費用:F及G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費用約需新台幣 14 億 8 仟萬元,由開發者募集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申貸,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三)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總面積-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重劃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100%

= 40%

2. 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程費	369, 215, 376	工程費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線負擔費用。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 償費	1, 022, 110, 000	依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 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 基準估列。		
月 用 ———————————————————————————————————	地籍整理及行 政作業費	15, 850, 000	每公頃以200萬元估列		
小計		1, 407, 175, 376			
貸款利息		72, 828, 374	貸款期間3年,以年利率 2.58%計算。		
	合計	1, 480, 003, 749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

=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未登記地面積)

$= \frac{1,480,003,749}{88,085 \times ((21,80-0,2543) \times 10,000)} *100\%$

= 7.8%

3.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費用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即40%+7.8%=47.8%

(四)財務計畫

- 1. 資金需求總額:1,480,003,749元。
- 2. 財源籌措方式:由重劃會自行籌措。
-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 費地出售款或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償還。

拾、變更內容

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F及G單元範圍之經臺北縣都委會第347、348、349及389次會議審竣變更內容詳圖3。

本次變更內容係為符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規定,經檢核F及G開發單元公有地抵充面積為2543平方公尺,故計算應增設細部計畫用地面積3126平方公尺,以符增設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40%之規定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4所示。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	门容		
第音音音	次會 議編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8 (部 分)	大以 環本 人 人 人 人 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道路用地 (0.27)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 影響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 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1. 變更編號 1、2、5 等3案業 經臺北縣
2	10	華江橋 西側住 宅區		道路用地 (0.21)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畫劃設 6 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都委會第 389 次會 議審竣通
3	11	南側住	人行步道用 地(0.04) 停三用地 (0.02) 停三用地 (0.24)	道路用地 (0.06) 第二種住宅 區(0.24)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取消原人行步道用地。	過 2. 變更編號 3、4 等2 項需正會 修銀 紀錄

4 12							
住宅區 道路用地	4	12					
13				區(0.35)			
5 (部) 第二種住宅 (14) 第二種住宅 (15)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任宅區				
(部) 橋北側 (0.14) (0.14) 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創設 10 及 6 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6) 新増 F 正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六 之 一)(0.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		1.0	++ 1- 1	炊 . 44 1) 中		_	
(1) 第一種 住宅區	Э						
住宅區				區(0.14)	(0.14)		
 新増 F 區へ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六 之一)(0.17) にの会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単元配設一致比例(初除公有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地,並劃設為公園用地。 (0.10) (0.10) にの (0.10) に (0.1		分)					
大東側 (4 年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 11/		ht	\ m = 11 / \		
住宅區	Ь	新增					
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劃設為公園用地。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配設 (0.10) 大人橋 (0.10) 大人人 (0.				區(0.17)	(0.17)		
地、並劃設為公園用地。			住宅區				
T							
极大橋 (0.10) (0.10) 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 2.為發揮鄰里商業功能,強化服務本計畫區外從完定之。 3.配合臺北縣 輔結論辦理(江學北細計畫逾 12 案) 實 12 案) 重 12 案) 重 12 案) 上細計畫 12 案) 重 12 案) 上細計畫 12 案) 电极大橋 医(0.03) 北側住 宅區 (0.03) 上侧(和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a - 11) - ale	M 11		
北側商業區 北側商業區 2. 為發揮鄰里商業功能,強化服務本需,增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39次會議結論辦理(江翠北細計一通附表三編號主要計畫逾12案) 8 新增 G區萬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 (1.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配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之公共設施用	7	新增					
業區				(0.10)	(0.10)		
地。							
2.為發揮鄰里商業功能,強化服務本計畫區外住宅社區日常所需,增設 6 公尺寬之進出道路,且提高防災安全。 3.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結論辦理(江翠北細論12 案) 2 無數 2 無數 2 無數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業區				
						_	
常所需,增設 6 公尺寬之進出 道路,且提高防災安全。 3. 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389 次會議結論辦理(江 翠北細計一通附表三編號主 要計畫逾 12 案) 8 新增 G區萬 板大橋 北側住 宅區 9 新增 G區公 十南側 住宅區 9 新增 G區公 十南側 住宅區 9 新增 G區公 中南側 住宅區 9 新增 G區公 中南側 住宅區							
道路,且提高防災安全。 3.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結論辦理(江翠北細計一通附表三編號主要計畫逾 12 案) 8 新增 G區萬 第二種住宅 (0.03)							
8 新増 G 區萬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 (0.03)							
8 新増 G 區萬 板大橋 板大橋 區(0.03)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 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 9 新増 G 區公 十南側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公園用地(十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路。 9 新増 G 區公 十南側住宅區 公園用地(十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路。 9 新増 G 區公 第二種住宅公園用地(十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路。 9 新増 G 區公 第二種住宅公園用地(十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地底の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B							
8 新增 G區萬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 (0.03)							
板大橋 區(0.03) (0.03) 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 2.為避免拆遷現有宮廟,維護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路。							
北側住宅區 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的。 2. 為避免拆遷現有宮廟,維護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路。 4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上南側區(0.01) 在宅區 (0.01) 中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8	新增			-		
字區 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地。 2. 為避免拆遷現有宮廟,維護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路。 路。 每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上海側區(0.01) 在 2 一)(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區(0.03)	(0.03)		
地。 2. 為避免拆遷現有宮廟,維護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路。 9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公園用地(十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上南側區(0.01) 住宅區 2—)(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2. 為避免拆遷現有宮廟,維護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路。 9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十南側區(0.01) 2—)(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宅區				
當地民眾信仰,社會穩定性, 配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 路。 9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十南側區(0.01) 住宅區 之一)(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	
图合廟方土地權屬增設囊底 路。 9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十南側 區(0.01) 住宅區 之一)(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9 新増 G 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十 南側 區(0.01) 住宅區 (1) (0.01) 住宅區 セー)(0.01) 単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9 新增 G區公 第二種住宅 公園用地(十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十 南側 區(0.01) 之一)(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十南側區(0.01) 之一)(0.01)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住宅區						-	
住宅區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9	新增					
例需達 40%)之公共設施用				區(0.01)	之一)(0.01)		
			住宅區				
地,並劃設為公園用地。							
						地,並劃設為公園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單位議

- 1. 本次提請委員會審議內容變更編號 1 至 5 案業經臺北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會議審竣通過,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次第發布實施,爰建議仍依前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2. 另變更編號 6 至 9 案係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 FG 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

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之規定增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草案內增設項目包括公園用地面積共 0.18 公頃(佔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58%)及道路用地 0.13 公頃(佔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2%),擬請提案單位說明劃設理由並提請討論。

3. 考量後續計畫之執行性及實際發展需求,將本次提會之整體開發 F 及 G 單元內容納入計畫書,並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 (市地重劃 F 及 G 單元)」核 定發布實施。

決議

- 1. 本案原則同意,惟抵充增設為道路部分應再補充理由,並於毗鄰基 地內適當地點提供不低於道路面積之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且不得 計入法定空地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 2. 開放空間留設之位置及形狀與切結認養,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3. 餘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九、研議案:

研議案件一覽表: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綠地用地執行疑義案。

安山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綠地用地執行疑義案	辨理	新北市
案由		機關	政府
類別	研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壹、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本案緣起:

「淡水都市計畫」案於 57 年 1 月 15 日發布實施,該計畫書中有關第八章「遊憩設施」載述:「為配合台北基隆都會區域之遊憩計畫擬將通往淡海及金山之幹道旁保留綠帶,作園道處理。」,查該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中,並無「綠帶用地」,僅有「公園綠地」之用地別。

99年10月市府工務局為辦理民眾申請「公有裡地申請合併證明」業務需要,詢及淡水都市計畫內究為綠地、綠帶。查申請基地若臨接「綠帶」,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2:「(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3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相鄰土地免申請合併建築基地;惟若臨接「綠地」,依法須將鄰地納入合併申辦。

明

為釐清該項疑義,市府城鄉局業於99年11月29日召開「為研商有關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內編號1號道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認定疑義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涉及規劃原意釐清...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報研議案,由都市計畫審議委員就淡水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兩側應視為「綠地」或「綠帶」研議釐清...』。

考量淡水都市計畫區內綠地、綠帶土地使用性質並未明確於計畫書、圖中以用地別加以區分,致相關申請案件產生執行疑義,爰 依前開疑義會議決議,將本案疑義提請市都委會予以釐清,以利後 續執行。

參、 歷年淡水都市計畫綠地用地疑義沿革(詳附表 1):

依歷年發布實施之有關計畫案所示,計畫書中土地使用計畫 均無綠帶之用地別,計畫圖亦同,惟57年發布實施之「淡水都市 計畫」至79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期間,計畫書敘述中均有出現綠帶 一詞,查其所述之綠帶位置多位於淡水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旁之綠 地用地(詳附圖1),歷年相關綠地用地疑義沿革說明如次:

一、 淡水都市計畫 (57.01.05):

- (一)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內僅有「公園綠地」類別,惟計畫 書內容有一敘述(略以):「為配合台北基隆都會區域之 遊憩計畫擬將通往淡海及金山之幹道旁保留綠帶,作園道 處理。」
- (二) 計畫圖:圖示標繪「公園綠地」。
- 二、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帶、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71.07.16):
 - (一)計畫書:書內僅載明:「變更計畫內容:V-1 號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於120、121、2104、126、274、275、129 樁 間,南面十公尺綠帶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該案並 無土地使用內容,無法辨識土地使用計畫是否有「綠帶」 之用地別。

(二)計畫圖:圖例僅標繪「公園預定地(綠地)」,變更圖例僅標繪「變更公園綠地為道路用地」。

三、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通盤檢討)案(71.07.16):

- (一) 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中,公園綠地已分為「綠地」、「公園」兩使用類別,惟計畫書中針對於原都市計畫研析部分有一敘述:「為配合台北基隆都會區域之遊憩計畫,原計畫中將通往淡海及金山之幹道旁保留綠帶,作園道處理。」
- (二)計畫圖:圖例僅標繪「公園綠地」,變更圖例則有「綠地變更為行水區」等。

四、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79.10.07):

- (一)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中,「公園綠地」為同一用地別, 另針對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內容中敘述:「原計畫共劃 設公園7處,海水浴場2處,高爾夫球場1處,並於主要 幹道兩旁保留綠帶4處,土地使用分區間隔離綠帶3處。」
- (二)計畫圖:圖例僅標繪「公園綠地」,變更圖例則有「變更 綠地為綠化步道」等。
- 五、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79.10.07):
 - (一)計畫書:原有計畫概公共設施計畫有一敘述:「現行計畫 共劃設公園一處...大型綠地三處,主要幹道兩側綠地四處,土地使用分區隔離綠帶三處...。」;發展現況檢討分析有關公共設施敘述:「(二)公園綠地:現行計畫共劃設... 大型綠地3處,主要幹道兩側綠地4處;綠地共14處... 綠地係為維護街道景觀整齊,隔離噪音、灰塵並綠化全計畫區...。」
 - (二) 計畫圖:圖例僅標繪「公園綠地」。
- 六、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100.01.14):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內僅「綠地用地」,無綠帶用地,書內敘述並無「綠帶」一詞,計畫圖亦同。

肆、 提會討論事項:

依淡水都市計畫歷年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所示,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計畫圖並無「綠帶」之用地別,惟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發布之通盤檢討、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性質之計畫案,計畫書內容敘述均出現「綠帶」一詞,且該敘述所指範圍依計畫圖所示多為帶狀之綠地用地(位置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內編號 1、2、5-3、11 號道路兩側綠地用地),為釐清該等有疑義之綠地用地土地使用性質究為綠地或綠帶疑義,提請市都委會討論。

伍、 建議事項:

經本次會議確認「淡水都市計畫內編號 1、2、5-3、11 號道路兩側綠地用地」是否究為「綠地」或「綠帶」後,先予執行,後續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 釐正。

陸、 以上內容提請研議。

市都委

、本案疑義位置為臨接道路之帶狀綠地,考量係為形塑道路立體斷面目的,故該等綠地應屬綠帶性質。另工務局過去執行案例亦予以延用。

會決議

二、 本案所提疑義內容,後續納入都市計畫程序妥予檢討處理。

十、報告案:

報告案件一覽表:

-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
- (二)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案。

案由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 提會報告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一、緣起 原臺北縣都市計畫之執行依都可 部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已從傳統的點狀發展進至面狀發展 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 市改制直轄市後都市計畫業務推動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係屬中央法 制後尚未修法前,仍得暫時適用, 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之訂定 為配合「臺北縣」由省轄縣升村	細則」前書 調市,依 98 書市,依 宜 開東 開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惟近年都市發展形態 執行更為複雜,且因應 年 11 月 10 日「研商縣 議」結論,因「都市計 議」法規定,於本府改 改制後一年內完成「都
	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訂定「都市計畫 畫之執行以更積極的方式,引導都可	置法新北市 施	5行細則」, 俾使都市計
	二、辦理過程		
明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 25日、5月10日、6月23日 具共識,並將涉及全市性管制 壇)、99年10月5日「都市計 正(草案)及相關單位會後補言 請前縣長核示在案。	邀集府內相 政策(住宅 畫法臺灣省	關局處進行研商後已獲 區是否得設置寺廟或神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
	(二)為增加「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 及妥適性,本案於99年11月2 商討論,以資周延。		
	(三)本案於99年11月25日提送臺出	上縣都委會第	9 40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並依會議決議函送草案內容予縣都委會委員審視,續將交通局、 工務局補充建議事項及民眾陳情內容(放寬住宅區之浴室業得設 置溫泉浴池)納入草案研議。

俟本府升格後,本案將續依行政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並提送新北 市法規會審議。

三、草案訂定原則

- (一)以原執行經年之省施行細則為主幹,並針對新北市發展特性及執 行疑義作必要修訂。
- (二)參採臺北市、高雄市之執行經驗,適度納入二市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 (三)配合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之成果,納入應適用於全市之統一性規定。

本案係透過上述三面向之整合,一方面尊重既有執行模式,降低 因法令體制轉換產成之執行陣痛,一方面也將近年如節能減碳、綠化 保水等環境保育理念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都市防災及環境美學等都 市發展趨勢與規劃理念納入,使施行細則更具積極引導之作用。

另考量本案之完成時間具急迫性,且增訂「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同時評估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實際發展現況與相關法令之配套規定,爰本案仍依上述訂定原則訂定,俟本案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後,續採循序漸進之方式調整管制內容及研擬「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避免管制內容調整幅度過大,影響民眾權益。

四、草案要點內容(詳附件)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計五章共五十六條。

- (一)本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用詞定義及母法用詞解釋。(草案第一條 至第二條)
- (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辦理及陳情意見處理之方式。(草案第三條至第 五條)
- (三)已發展區劃定及擬定細部計畫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書件內容及範圍劃設 原則。(草案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五)以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之應備書件。(草案第十一條)
- (六)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進行勘查、測量工作及補償金提存之執行 方式。(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不合分區使用規

定者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及至第三十五條) (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地下室開挖率標準。(草案第三十六條 及第三十七條)

(九)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訂定方式及原則性標準。(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含內容。(草案第四十條)

(十一)建築基地之院落、停車空間、綠覆標準及綠能屋頂規定。(草案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

(十二)得適用之容積獎勵項目、標準及獎勵上限。(草案第四十五條及 第四十六條)

(十三)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地下室開挖率標準。(草案第四十七 條及第四十八條)

(十四)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原則性標準。(草案第四十九條)

(十五)建築物因重大災害、公共工程、避免災難發生等情形之特別建築管制事項。(草案第五十條至五十三條)

(十六)留設雨水貯留涵養水分設施之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

(十七)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得授權委辦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五條)

(十八)施行日規定。(草案第五十六條)

五、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因時間關係,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議

決

	「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	辨理	
案由	更新之處理原則」報告案	機關	新北市政府
—————————————————————————————————————	報告案	案號	第二案
	一、 有關已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著	¥議規節:	完成個案變更之
	基地,其再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第		_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		_
	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畫法之特別		
	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		
說	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A)		
元	動足為更利地四 (平九)後,百行的 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項目及		
		义 独 / 文 业 /	惩付合部中文 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n ナ 恷 lw E	明日立制户为五
	二、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終		
	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98		
	387 次會議及 99 年 10 月 21 日縣都等		
	過一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	人新之番詩	處原則」(詳附件 │ │
	<u></u>		11
	三、 因原通過條文涉及有無擴大範圍併同		
	避免日後執行滋生疑義,重新調整記		
明	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	と處理原見	[I] _ °
	四、 本「處理原則」已詳列其必要之認定	已, 並將木	目關承諾事項納
	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載明,申請第	紧符合本	「處理原則」規
	定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則逕依都市	可更新條係	列所定程序辨理
	審議,免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再行認定	こ,以簡イ	上程序,加速都
	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五、 本處理原則草案提會報告後,依法制	月程序辨理	里。
決 議	本案因時間關係,續提下次會議報告。		

十一、散會:下午18時。